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7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

被告 林書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5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8,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8日起至116年10月8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自1

13年3月27日起為1.72%)加碼年息0.575%(現為年息2.295%)計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(二)被告另於110年10月8日向伊借款2萬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8日起至116年10月8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自113年3月27日起為1.72%）加碼年息0.575%（現為年息2.295%）計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(三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、B分別繳息至114年12月8日、115年3月8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繳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，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18萬0,302元；就系爭借款B尚欠本金8,215元，被告尚欠共計18萬8,51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通知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 計	2,80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80,302元	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,215元	自115年3月9日	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